

##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 回复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出具的《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4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出的资产评估机构，对《问询函》中相关评估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及分析，现将核查结果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涉及的简称与《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问题 21、预案披露，本次置出资产为铁路和热点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置出标的报告期内业绩波动较大。请说明本次置出资产是否超过上市公司原有资产的 50%。请按照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充分说明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规范运作情况、业绩真实性、评估作价合理性等内容，并请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

1. 本次拟置出资产是否超过上市公司原有资产的 50%

本次拟置出资产总额为 34,536.08 万元，上市公司原有资产总额为 76,117.21 万元，本次置出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原有资产总额的 45.37%，未超过 50%。

2. 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适用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净利润和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相比于 2014 年度的变动幅度
净利润	-34,049.25	-1,689.62	-1,915.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049.25	-1,689.62	-1,915.20%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重组前一会计年度即 2015 年度，上市公司的净利润相比于 2014 年度下降幅度超过了 50%，属于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所列示的业绩变脸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应当勤勉尽责，对上市公司（包括但不

限于)以下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 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2. 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 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3. 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 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 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 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4. 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 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 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布重组草案的同时, 披露上述专项核查意见。”

因此,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应当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但鉴于《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明确“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布重组草案的同时, 披露上述专项核查意见”, 而目前

置出资产审计、评估报告尚未出具，上市公司本次公布重组报告为预案，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将在上市公司公布重组草案时披露专项核查意见，确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

## 二、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评估机构认为：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中拟置出资产没有超过上市公司原有资产总额的 50%，但是由于前一会计年度即 2015 年度出现了净利润同比下降超过 50% 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评估机构将在上市公司公布草案时披露专项核查意见，确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

有限公司  
02715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说明》之盖章页】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 8月 24日